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S076-02

修正案号: 39-2481

- 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/检查低燃油量警告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序号为760477、760479、760481到760487、760490、760491和760493的S76C直升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99-01-09 修正案 39-11040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任一油箱燃油量少于250磅时,空气进入燃油供应管,引起发动机停车,造成飞机迫降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要求:

- 1. 飞行前:
  - (1) 将本指令插入旋翼机飞行手册(RFM)的操作限制部分。
- (2)造一写有"任一油箱燃油油量少于250磅时禁止飞行"字样的标牌,字体端正、明显。把标牌装在燃油油量表旁边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50飞行小时或30天内,以先到为准。完成下列工作:
- (1) 对两油箱进行抽油,直到"1号燃油低"和"2号燃油低"警告灯亮;
  - (2) 把燃油手柄放在直接供油位,起动1号发动机;

- (3) 发动机起动时,监视下列情况发生:
  - (a) 慢起动 (在20到40秒内N1转速达不到59-65%);
  - (b) 失去供油;
  - (c) 噼啪声或喘振:
  - (d) 熄火。
- (4) 若发动机起动正常, 关车让发动机冷却。
- (5) 若发生了(3) 中的任一种情况, 关车并让其冷却。检查所 有燃油吸油管有无砂孔、锈蚀或接头拎不到底情况。若发现有砂孔或 锈蚀,用一适航的部件将其更换。若发现有没拎到底的接头,重装。
  - (6) 把燃油手柄放在交输位, 重复本指令(2)到(5)步骤;
  - (7) 在2号发动机上完成本指令(2) 到(6) 步骤。
- 3. 完成2. 段的要求后,将本指令从RFM中取出,并拆下驾驶舱的标 牌。完成本段将构成本指令的终止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3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3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